

乌鲁木齐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文物局）权责清单（其他行政权力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32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p> <p>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p>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的单位及个人	广播电视管理科 2696225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查阅。</li> <li>2.依法依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符合申请条件的，审核同意并逐级转报自治区广播电视局。</li> <li>3.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 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li> <li>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li> <li>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li> <li>6.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活动监督，及时纠正违规行为。</li> </ol>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督不力的；</li> <li>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li> </ol>	
2	迁建广播电视设施许可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广播电视设备保护条例》（2000年11月5日国务院令 第295号）</p> <p>第十八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p> <p>【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45号，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8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因重大工程项目或当地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搬迁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前，应事先征得广电总局同意。</p>	迁建广播电视设施的单位及个人	广播电视管理科 2696225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查阅。</li> <li>2.依法依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符合申请条件的，审核同意并逐级转报自治区广播电视局。</li> <li>3.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 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li> <li>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li> <li>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li> <li>6.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活动监督，及时纠正违规行为。</li> </ol>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督不力的；</li> <li>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9.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li> </ol>	